

实务经验框架

4. 常见问题

4.1 认可培训环境

问题 1. 香港会计师公会（简称公会）的注册学员是否必须在同一个认可雇主或监督指导下工作？换句话说，如果注册学员转换工作的话，其培训计划是否可以转到新雇主下继续进行？

回答：在整个实务经验期内，注册学员并不需要只在一位认可雇主或监督下工作。但是，在所要求的实务经验期内，每一位申请者最多只可有两次少于 12 个月的受雇经验。其余的受雇经验都必须受聘于同一雇主至少达到 12 个月。若要转换工作，注册学员须注意在新的认可雇主/监督的工作能否达到所要求的实务经验类型和相应程度。

问题 2. 当注册学员与其认可雇主/监督就其实务经验才能表现发生争执或意见不合时，公会有否任何申诉或仲裁的机制？

回答：公会不会负责解决注册学员与其主管之间的任何争执。但是对于以书面向公会提供有关详情的查询，公会将作评估并就有关才能是否符合公会要求提供意见。

问题 3. 如果学员的雇主和监督均未能被公会认可，该怎么办？

回答：注册学员有责任去获取达成符合会员申请标准的实务经验类型并达到相应程度。而这些实务经验只能由公会注册认可的雇主和监督提供。所以关键是，如果注册学员的主管或雇主符合注册要求，学员必须尽快要求其主管或雇主注册成为公会认可监督或雇主。

如果注册学员的雇主无法注册成为认可雇主，而其机构内也没有任何人员可以成为认可监督，但该学员是从事与会计的相关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他/她可以向公会申请指派一名外委监督，这样他/她的工作经验将同样被认作是在认可雇主/监督的指导下获得的。公会将按个别申请人的情况予以考虑，惟申请者需满足以下基本的委派要求：

- 他/她将完成全部的专业资格课程，以申请会员资格；
- 他/她的申请得到其受雇机构（资助雇主）的支持；并且
- 他/她在受雇机构内有一名导师（资助导师）能够向他/她提供培训和指导。

有关申请要求和程序的详情，请浏览公会网站。

问题 4. 如果注册学员被借调到受雇机构的某一客户处工作，他/她的工作体验是否仍可以被认作为在指导下完成的实务经验？

回答： 可以，如果该学员在借调期间仍由认可监督或认可雇主的导师指导工作，则借调期间内的工作经验也会被接受。

4.2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所获实务经验的认受条件

问题 5. 一名从 2002 年 9 月开始工作的公会注册学员，只能在 2005 年 9 月申请会员资格。他/她是否需要提交整个工作期间的强制性认可雇主/监督的培训记录，或是只需要提交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到 9 月之间的记录？

回答： 实务经验框架要求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强制性的要求。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公会注册学员需要在认可雇主/监督指导下受训，并且使用准会员培训记录表来记录他们的实务经验。

公会允许注册学员将他们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在非实务经验框架要求下获得的实务经验，用作申请会员资格。但注册学员如果必须以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得到的实务经验来申请会员资格，则该经验必须是按实务经验框架要求而完成。

问题 6. 注册学员在提交会员申请时是否一定要从事会计工作？过往的工作经验会否被接纳用作会员申请？

回答： 根据实务经验框架的现有制度，注册学员在申请时不须从事会计行业，但学员必须在注册成为学生后的 10 年内完成相关的实务经验。过往的经验仍可被公会接受，惟须符合问题 5 回答中所列的条件。

问题 7. 如果我已经在旧有制度下获得了部分会计经验，主要是与基础会计有关的经验，我是否还需要在“基础会计”的基础经验要素中达到 100 个工作天的实务经验要求量？在现有的实务经验框架中我该如何完成对实务经验总工作天数的要求？

回答： 注册学员在旧有制度下获得的经验，可在现有实务经验框架中按比例抵消其所要求完成的实务经验期。举例来说，如果某位学员申请会员资格需要完成 3 年的实务经验期，而他/她已经在旧有制度下完成了一年的工作经验，那么他/她应该在现有实务经验框架中再完成剩余的两年，共计 400 个工作天的实务经验。

如果该学员已经在旧有制度下达到了基础会计的要求，他/她就不需要在新制度下提供该项经验的记录，而只需要在抵消后的实务经验期内完成相应的基础和高级能力要素。如果按 600 个工作天总要求计算，在旧有制度下并没有达到 100 个工作天的基础会计，该学员在新制度下便需要按比例完成剩余的基础会计相应天数，比如说在这个案例中学员就需要再完成 67 天（ $400/600 \times 100$ ）基础会计的实务经验。

问题 8. *如果准会员的雇主/主管是在 2005 年 9 月注册成为公会的认可雇主/监督，那么该准会员从 2005 年 1 月到 8 月期间在该雇主指导下完成的相关实务经验，能否被接纳为按实务经验框架要求而完成的？*

回答：如果雇主/监督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注册成为认可雇主/监督，则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此认可雇主/监督指导下完成的相关实务经验均被认作有效。如果该雇主/主管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注册成为认可雇主/监督，则只有在该雇主/主管注册成为认可雇主/监督那日起所获得的实务经验才能被承认。

4.3 实务经验总工作天数要求

问题 9. *每年 200 个工作天的要求是否必须完成？如果某员工在第一年完成了 180 天，在第二年完成了 240 天，他/她是否达到了两年 400 天的要求？*

回答：注册学员必须每年达到至少 150 个工作天的要求，以及在不少于 3 年的总实务经验期内完成至少 600 个工作天的要求。这样的安排可以让学员灵活安排休假，学习假期和病休等。如果准会员因特殊情况在遵守这项要求时出现实际困难，公会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考虑。

问题 10. *如果在星期天或公众假期工作时间超过 7 小时，有关工作时间能否被计算为工作天？两个分别为半天的培训课程能否计算为 1 个工作天？*

回答：如果认可雇主/监督要求注册学员在星期天或公众假期工作或参加半天的培训课程，这些时间都将被视作符合每年 150 个工作天要求的有效天数。任何少于 7 小时的工作天可以累积计算。总累积小时数除以 7 得出的便是有效的工作天数。

问题 11. *如果认可雇主/监督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新聘请的准会员所提供的由其前认可雇主/监督签字确认的培训记录时，他是否有责任向公会报告此情况？*

回答：不。现任认可雇主/监督不需要向公会报告这类情况。

4.4 基础及高级实务经验要素

问题 12. 请详细解释“基础”和“高级”实务经验要素的区别。

回答：基础实务经验要素一般是指注册会计师需要掌握的基本技能，这方面的实践期望在要求的实务经验期的前半段时间内完成，以三年的总实务经验期为例，通常在前 12 到 18 个月内完成。

高级实务经验要素是指更高级的能力，期望在要求的实务经验期的后半段时间内完成，以三年为例，通常在 19 到 36 个月里完成。基础和高级实务经验所列的具体能力要求可能是一样的。但是对掌握的程度要求则有不同。

能在指导下完成	- 指在资深员工的指导下能胜任工作
能独立完成	- 指能够独立胜任工作
能领导他人完成	- 指能胜任监督，经理，团队领导或导师/培训师的工作

问题 13. 如果注册学员无法达到某实务经验要素的最低能力标准，其认可雇主/监督是否应该在他/她的培训记录表上签字？

回答：不。认可雇主/监督只有在注册学员达到最低能力标准后才可签署其培训记录表。

4.5 通用能力

问题 14. 在通用能力栏中，只有一栏空格可供打勾“✓”。如果注册学员曾在不止一位雇主下工作，哪一位雇主需要为这些通用能力签字确认？

回答：准会员实务经验记录表的相关页面可以复制并在需要时一并提交。所有相关认可雇主/监督都必须签字。

问题 15. 如果注册学员达到了总工作天数的要求，完成了基础和高级能力要素中的能力要求，但未能达到通用能力要求，他/她是否符合资格申请成为会员？

回答：注册学员必须在完成技术能力的同时达到所有指定的通用能力要求。这些通用能力本身不是工作目标，而是在他们工作过程中不断取得经验及迈向成熟时的自然产物。

4.6 海外经验

问题 16. 假设公司总部设在香港, 在中国大陆或澳门办公室获得的经验是否被认作“海外经验”?

回答: 所有在香港以外获得的实务经验都被认作是“海外经验”。海外经验如果是从事相关会计工作, 并在实务经验框架规定的认可雇主/监督的指导下完成, 则可作申请会员资格之用。(详见问题 17)

问题 17. 作为一名注册学员, 我被借调到中国大陆的子公司工作了一年半。这段时间所获取的工作经验是否算作“海外”经验? 如果借调期只有半年, 处理方法会有不同吗?

回答: 该借调期将算作海外经验。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任何工作经验必须在认可雇主/监督的指导下完成方可被认可为有效经验。如果申请者服务于同一个雇主或者该子公司隶属在其母公司的认可雇主集团注册之下(详见问题 29), 则其在借调公司获得的经验可被继续承认为有效。另外, 准会员所获的实务经验如果是在与公会签有互认协议的海外会计组织认可的培训机构中完成, 则其实务经验也可用于会员资格申请。但是, 该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公会实务经验框架的能力要求向准会员提供培训, 并且需要填写完成公会的培训记录表。

4.7 认可雇主的注册

问题 18. 有什么措施能确保雇主的认可程序是公正和一致的呢?

回答: 公会为所有准认可雇主提供一套清晰明确的注册指引和程序, 以确保认可过程的一致性和公正性。

问题 19. 是否所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都能自动成为认可雇主?

回答: 不是, 所有雇主都必须通过申请程序成为公会认可雇主。

问题 20. 在最初的 5 年注册期满后公会会对认可雇主进行怎样的续期审查?

回答: 一般会以桌面审查形式进行。公会将会就一些特别个案进行审查。

认可监督的注册续期程序也使用同样的原则。

问题 21. 认可雇主是否允许指派不止一名职员担任计划联络人？

回答： 可以，如果认可雇主认为有此需要。

问题 22. 如果雇主只提名一位不具备任何会计专业资格的计划联络人（即没有提名任何导师），其认可雇主申请会被批准吗？

回答： 不会，除了计划联络人之外，认可雇主必须有合格的员工担任导师一职。

问题 23. 认可雇主的导师在培训学员的人数上有任何限制吗？

回答： 一名认可雇主的导师同一时间最多只能培训 8 名注册学员/准会员。但是，如果他/她希望培训 8 名以上的注册学员/准会员，该认可雇主必须事先得到公会的批准，公会将根据其个别情况予以考虑。

问题 24. 由于导师一职必须由公会会员或公会认可的会计组织的正式会员担任，如该顾问已不是公会会员，认可雇主是否需要填写更新表格，以确认其委任的导师是否仍然在职？

回答： 是的，不论导师是否公会会员，认可雇主都应该填写及提交认可雇主数据更新表格，通知公会有关导师的人事变动。

问题 25. 认可雇主是否会被取消资格，例如由于能力未能达到标准而被取消资格？如果是的话，会有些什么补救方法提供给注册学员？

回答： 公会实施的认可程序以及每隔五年进行的审查都是质量保证和监管机制。公会将就个别案例考虑是否因雇主能力不足或行为不当而取消其认可资格。

问题 26. 如果某机构注册成为认可雇主后，在 5 年的注册期内从未聘用任何公会注册学员，这会影响它的续期申请吗？

回答： 不会。但是，该认可雇主必须承诺在接下来的五年会培训公会的注册学员。

问题 27. 独资经营的注册会计师是否必须注册为认可雇主？

回答： 独资经营者既可以注册成为认可雇主，也可以注册成为认可监督。这取决于他/她是否符合所需资格，他/她可以同时符合认可监督及认可雇主的导师的注册要求，而在他/她监督下的注册学员/准会员不可超过 8 名，但他/她亦可以向公会申请监督超过 8 名学员。（见问题 23 和问题 32）

问题 28. 如果某注册会计师公司的独资经营者成为公会会员不足三年，他/她是否无法注册成为认可监督，并且不能签字证明其雇员的工作？

回答： 认可监督的三年会籍要求反映了 IFAC 的指引。指引指出主管需要具备有关的专业资格及足够的管理工作经验才能胜任培训学员的职责。符合有关条件后，独资经营者可以注册成为认可雇主，并建立适切的培训机制，调配适当的人力资源来培训指导其雇员。

注册未满三年的公会会员，如在其原专业会计组织至少有三年的会员资历，且该专业会计组织得到公会的承认，则该会员同样有资格注册成为认可监督或认可雇主的导师。

问题 29. 如果一家控股公司已经注册成为认可雇主，那么它的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是否需要另再进行认可雇主注册申请？

回答： 如果某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是由一个中央的人力资源部门管理，并由同一位负责人控制，从而整个集团能向注册学员提供一个一致的培训环境（包括人力资源和培训系统），则该集团可以申请成为认可雇主集团。该机构需要提交一份集团组织架构表，由负责人证明核实，列明母公司及其下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以培训公会注册学员。

4.8 认可监督的注册**问题 30. 认可监督是否必须受雇于某认可雇主？非认可雇主是否可以聘用认可监督来培训其员工？**

回答： 在认可雇主制度下，公会将认可符合要求的雇主培训学员，这些雇主在企业层面上已经建立起培训机制，清楚理解他们肩负的责任，确保注册学员获得申请会员资格所需的适当类型和程度的实务经验。认可雇主不需要聘用认可监督。认可监督制度是属于个人层面的认证。特别为受聘于非认可雇主的注册学员而设的机构包括独资经营者或某些不适合成为认可雇主的商业及工业机构。所以，非认可雇主可以聘用认可监督来培训其员工。

问题 31. 如果认可监督之后转换了工作，成了公会的执业会员，他/她需要再向公会重新申请成为认可监督吗？

回答： 认可监督注册属于个人身份认可。成功注册后，认可监督的身份有效期为三年。如果认可监督转换工作，他/她必须填写受雇数据更新表，并提交给公会通知这一变更。在数据更新表中应包含其新雇主的签字确认以说明他们支持该认可监督继续参与这项计划。如只在同一雇主下的执业资格改变则不需要重新申请。

问题 32. 认可监督指导的注册学员人数有限制吗？

回答： 一位认可监督同一时间最多能指导八名注册学员/准会员。但是，如果他/她希望指导超过 8 名注册学员/准会员，该认可监督必须事先得到公会的批准，公会将根据其个人情况予以考虑。

问题 33. 非认可雇主是否可以合约形式聘任认可监督培训其公司的注册学员？

回答： 从事会计工作的学员如其雇主或监督不是认证雇主/监督，他/她应该向公会申请一名外委监督，而其雇主应该支持该学员（即成为其资助雇主）让该学员达成公会实务经验的要求。详情请参考问题 3。

问题 34. 如果某认可监督身为两家公司的合伙人但其申请只获得其中一家公司支持，他/她是否可以同时指导这两家公司中的雇员？

回答： 如果认可监督希望给其担任合伙人的另一家公司的注册学员签署培训记录，他/她需要事先提供那家公司的雇主支持。

这两家公司也可以集团形式注册成为认可雇主。详情请参考问题 29。

问题 35. 认可监督是否能指导其集团公司属下的子公司的员工？

回答： 如该认可监督注册为该集团公司的认可监督，他/她就可以签署集团公司属下的子公司的员工培训记录。

公会将根据个别情况考虑受雇于集团公司认可监督的注册申请，前提是该母公司的董事须以书面形式证明该母公司及属下的子公司是在同一个会计制度下运作，并且该认可监督将按照实务经验框架的要求负责培训其指定附属公司的注册学员。

问题 36. 根据公会的认可监督计划，认可监督是否需要提供签名样本？

回答： 不需要。但是认可监督在学员培训记录上的签名需要与其平时与公会沟通时用的签名一致。

问题 37. 如果认可监督转换工作时，是否需要通知公会该变动，并将由他指导的注册学员的所有培训记录表归还给学员或者转交给该学员的雇主？如果答案是需要的话，其雇主需要保留这些记录多久？

回答： 认可监督应该填写并提交认可监督受雇数据更新表，向公会报告他的工作变动，并通知公会他/她将指导下的学员转移给公司其他认可监督的安排。

签字后的培训记录表应交由学员本人保留，让其在申请会员资格时提交给公会。这些表格的影印本需按照问题 43 所建议的方法予以保留。

4.9 培训记录表

问题 38.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中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人/董事，即使他本人并未注册为导师，是否有权在其指派的导师不在的情况下在培训记录表上签字？

回答： 可以。认可雇主如属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那么其独资经营者/合伙人/董事在指派的导师缺席情况下所签署的培训记录表，在申请会员资格时将被接纳。

问题 39. 导师是否可以在认可雇主的关联公司的培训记录表上签字，比如说，某认可雇主的顾问公司，而其本身并非认可雇主？

回答： 只有当该关联公司在其母公司的认可雇主注册中成为认可雇主集团，导师才可以签署其培训记录表。关于认可雇主集团的注册要求请参见问题 29。

问题 40. 认可雇主的导师是否需要向公会提交其签字样本，以供将来核对其在注册学员的培训记录表上的签字？

回答： 不需要。由于培训记录表上必须有认可雇主的公司盖章，故此认可雇主的导师无需提交其签字样本予公会保存。

但是，认可雇主需要每年向公会提供其导师/注册学员的最新数据。

问题 41. 学员的直接上司或导师是否必须是公会会员？公会会员是否可以将指导学员的责任委派给非公会会员？

回答：注册学员的直接上司不需要一定是公会的会员，或公会承认的其他专业会计组织的会员，甚至是合格的会计师。但是，在学员培训记录表上签字的人，也就是说负责培训该学员成为注册会计师的必须是认可监督或认可雇主指派的导师。他们需要承担培训学员的责任，确保注册学员得到合适及足够的实务经验以用于申请公会的会员资格。

问题 42. 认可监督/导师是否可以为其在香港以外的分公司工作的注册学员签署培训记录表？

回答：如果该注册学员是在该认可监督/导师的指导下工作，那么该认可监督/导师可以为该位不在香港工作的学员签署培训记录表。

问题 43. 认可监督/导师是否需要保留他们签署的培训记录表的副本，还是需要将这些文件交还给学员的雇主？如果认可雇主/可监督需要保留这些文件供将来公会日后作核查，那么他们需要保留多久？

回答：公会建议认可雇主/监督将他们签署的培训记录表保留在注册学员的人事档案中以供将来参考之用。

保留这些人事档案应该遵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颁布的人力资源管理实务守则。

问题 44. “准会员实务经验记录表”和“实务经验要素详细记录”应该由谁来填写？

回答：表格需由注册学员填写，并定期，即至少每年一次，由他们的认可监督/认可雇主的导师审阅签署。

问题 45. 如果注册学员与其认可雇主/监督指导下工作未满一年，该认可雇主/监督是否必须签署其培训记录表？

回答：鉴于会员申请者在全职实务经验期中可以有最多两次少于 12 个月的就职经验，所以认可雇主/监督应该审阅，并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签署注册学员的培训记录供学员记录及将来之用。

问题 46. 如果注册学员在加入某机构一段时间之后才开始在认可监督/导师的指导下工作，那么认可监督/导师在签署培训记录表时应该从该学员加入机构的时间算起还是从他开始接受认可监督/导师指导的时间算起？

回答： 认可监督/导师签署培训记录表时应该从该学员开始接受其指导的日期算起。

问题 47. 如注册学员在导师或认可监督指导下工作时间未满一年，但却在同一机构内由其他非认可监督或导师的指导下工作超过一年时间，其认可监督/导师是否应该签署他的培训记录表？

回答： 认可监督/导师签署的培训记录表只能从该注册学员开始在他指导下工作的日期算起。

问题 48. 已签字核实的培训记录表应该由谁负责保管？

回答： 原件应该由注册学员保管，用于将来申请会员资格。但我们建议认可雇主/监督也保留一份副本以作行政或记录之用。

问题 49. 如果注册学员在某一年中没有完成规定的每年 1 5 0 个工作天的要求，其认可雇主/监督可否签字证明学员在该年所获得的实务经验？

回答： 认可雇主/监督应该照常在相关培训记录表上签字核实，但他们可以在签名栏内加一条“备注”或者另以附页注明未能达到要求的详细原因以供公会参考。

问题 50. 如果注册学员的工作年期长于申请会员所需的实务经验期（比如说拥有大学学位的申请者在 5 年时间里完成了 1, 0 0 0 个工作天而不是规定的三年时间里最少完成 6 0 0 个工作天），其认可雇主/监督是否有必要一直签署其培训记录直至他/她离职或正式申请会员资格？

回答： 不需要。只要认可雇主/监督证明了在不少于三年的实务经验期内他们指导的学员已完成了 600 个工作天的实践，他们便已经完成了指导这些学员的责任，进而开始培训其他新的学员。

问题 51. 为了了解新聘请的注册学员的培训需求，认可雇主/监督是否有权要求学员提供他/她过往的培训记录表作为参考或作培训用途？

回答：注册学员应该向认可雇主/监督提供他们过往的培训记录表用于计划学员的培训需求。

问题 52. 如果导师或认可监督被调派到公司的其他部门工作，他应否仍然继续为之前他指导的学员签署培训记录表？

回答：如果导师或认可监督不再指导某位注册学员，从停止指导当天起，他/她便不应该再为该学员签署培训记录表。

他/她应该要求学员的认可雇主或聘用单位指派另一位导师或认可监督继续指导学员并签署学员的培训记录表。

问题 53. 我是一名注册学员而且是公司内唯一的会计，我是否可以请公司的审计签署我的培训记录表，因为他/她是一名认可监督/导师而且会审核我的工作？

回答：不可以。作为审计，他只能审核注册学员在起草财务报表方面的工作，他所负责的范围非常有限，因此不足以签署培训记录表，即使他/她本人是一名认证监督或导师。

该注册学员应该向公会申请一名外委监督，而其雇主（资助雇主）应该支持学员达到公会实务经验的要求。详情请参考问题 3。

4.10 其他事务

问题 54. 公会会否向注册学员公告认可雇主/监督的详细资料？

回答：会的。每一名在公会注册的认识雇主/监督都会获颁一张注册证书。公会网页上会列出认识雇主及认识监督的名单并会定时更新。

认识雇主的名称，注册办公室和任期均会列在公会网页上。他们其他的联络详情将按公会网页上的注册会计师执业机构名单一样列出。至于认识监督，他们的姓名，受雇机构和任期均会在公会网页上列出。

准会员实务经验记录表（“培训记录表”）可以从公会网页下载，网址为：www.hkicpa.org.hk。

如需要进一步查询对会员申请的要求，请致电 (852) 2287 7228 联络会籍事务部。